

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

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

### 稅率表

(本表復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三屆第八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種類	性質	稅質	稅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稅	備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 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 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三、賬單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簿	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之單據簿	八、寄存單據	九、儲蓄單摺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以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記名或不記名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
每件賬單其金額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分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分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合同每件貼印花二分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分	每件貼印花二分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之單據簿摺	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工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單據簿摺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單據簿摺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	郵政儲蓄單摺免貼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取存款利息單銀錢票匯票本票匯信期票莊票本票劃解條押匯存款單據等	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貨物之單據簿摺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等	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貨物之單據簿摺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等	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	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買賣所用合同成單通知書憑摺等	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等

<p>十、租賃契約</p>	<p>十一、營業所用之簿冊</p>	<p>十二、輪船提單</p>	<p>十三、轉運公司或行棧發行之提單</p>	<p>十四、保險單</p>	<p>十五、承包單</p>	<p>十六、承頂單</p>
<p>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p>	<p>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p>	<p>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之單據皆屬之</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時以憑取償所載保額之證單皆屬之</p>	<p>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分如用簿摺憑以收租金者應照本表第四種簿摺例貼用印花</p>	<p>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p>	<p>每張貼印花二角</p>	<p>每張貼印花二分</p>	<p>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p>	<p>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公營輸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p>	<p>凡每件保額不敷一千元者免貼及政府所辦保險業務及勞務保險單均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賠償惟此項貼單如補貼時應即如數發還其規</p>	<p>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賠償惟此項貼單如補貼時應即如數發還其規</p>	<p>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賠償惟此項貼單如補貼時應即如數發還其規</p>	<p>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賠償惟此項貼單如補貼時應即如數發還其規</p>	<p>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賠償惟此項貼單如補貼時應即如數發還其規</p>	<p>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賠償惟此項貼單如補貼時應即如數發還其規</p>	<p>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賠償惟此項貼單如補貼時應即如數發還其規</p>

<p>三、授產遺 產或析產 單據</p>	<p>三、債券</p>	<p>五、借貸或 抵押單據</p>	<p>六、合資營 業之字據</p>	<p>七、股票</p>
<p>凡財產所有或將財產全部 或一部與繼承人或於身後 由後與繼承人或於身後 由各關係人共同議定分 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 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 債券皆屬之</p>	<p>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以 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 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 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 之</p>	<p>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 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 股字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 貼印花二分不及一元 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 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 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 貼印花二分不及一元 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 貼印花二分共超過一 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 一百元計</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 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 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 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 如立據者 者如立據者 貼印花及 時由承 人受財 負責</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 五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 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不滿 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分 單載存財產之遺囑 或分家書等 析產單據訂立二份 以上者各按其所得 額貼印花</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 立後如逾一年而不 能證明已另有正式 股票者應照股票貼 印花</p> <p>本目所稱互相訂立 之合同或章程如議 單另發股票或簿等 者其簿或簿應照 本表第十一種營業 所用之簿冊例貼用 印花 訂立二份以上者各 按其所出資本額貼 印花</p>	

三、比賽票	三、娛樂票	二、婚姻證書	一、延聘契約	二、委託書據	三、保單	一、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照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	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	每件貼印花四角	每件貼印花二分	每件貼印花二角	每張貼印花一角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機人配藥生助產生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
立據者	立據者	雙方關係人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領受者
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	戶籍登記之結婚機關發給之免貼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免貼	戶籍與人事登記外僑華僑證	民籍證、旅外僑證、僑居證、僑生證、僑生證、僑生證、僑生證	小學校員證、試驗科、免貼
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場所憑以入場或入座之票券等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執照、各種技術人員執照、各種公務員執照、各種考試及格證書等

元、學校畢業證書	三、旅行護照	三、運輸護照	三、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	三、槍枝執照	三、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三、船舶證書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靈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證照皆屬之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證書皆屬之
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	每照貼印花二元但橋工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	每照貼印花一元	每照貼印花一元專利及探礦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	狩獵槍照每照貼印花一元自衛槍照每枝貼印花一角	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	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一元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小學以下免貼	外交護照免貼			清鄉所發者免貼	每件承領承租金額不及十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證照如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許可證照凡各項營業證照登註專利執照商標註冊費探礦執照或收捐論者不得以征收稅			